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审 计 决 定 书

津丽审决〔20XX〕XX号

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关于XXXX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关于XXXX专项审计调查

中涉及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

主送机关全称：

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我局对你单位XXXX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同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一、关于\*\*\*\*问题的处理

\*\*\*\*\*\*\*\*\*\*\*\*\*\*\*\*\*\*\*\*\*\*\*\*\*\*\*\*\*\*\*\*\*\*\*\*\*\*\*\*\*\*\*\*\*\*\*\*\*\*\*\*\*\*\*\*\*\*。

 二、关于\*\*\*\*问题的处理

\*\*\*\*\*\*\*\*\*\*\*\*\*\*\*\*\*\*\*\*\*\*\*\*\*\*\*\*\*\*\*\*\*\*\*\*\*\*\*\*\*\*\*\*\*\*\*\*\*\*\*\*\*\*\*\*\*\*。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局。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说明：

1.审计决定所列问题应与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映相关问题的标题及排列顺序基本一致。

2.每项决定都必须有事实（简要描述）、定性、处理或处罚决定以及相应法规依据，且表述应当与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相关表述一致。]

 XXXX年XX月XX日

抄 送：

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印发